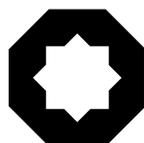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H股4.03港元
回購最多841,749,304股H股**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寄發要約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守則，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及如何表決(如適用)致獨立股東及／或合資格股東(如適用)之推薦建議及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及如何表決(如適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或合資格股東(如適用)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連同其各自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及／或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前，仔細閱讀要約文件。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須促使其名字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將於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同地點召開及舉行，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於同地點召開及舉行，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

以下載列的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本要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遞交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十五分
遞交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首個結束日期(附註3)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H股類別股東會(附註2)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十五分或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附註2)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或 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公佈要約及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於首個結束日期之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透過遞交接納表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及根據 股東名冊記錄釐定股東參與要約的權利之最後時間 (假設要約於首個結束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即最後結束日期)(附註3)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記錄日期(附註3)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於最後結束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i)寄發支票予接納股東及(ii)(倘適用) 退還根據要約已提交但並無回購H股之股票之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結束日期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上述時間表假設要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使得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成為無條件。
2.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或預期將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3. 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待要約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將豁免中國建材母公司因完成要約而可能產生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假設有關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獲獨立股東批准且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成為無條件，要約將於其後14日之期間內可供接納且不會獲延長。因此，倘要約於首個結束日期宣佈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則最後結束日期將會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根據收購守則，除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文件寄出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能不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4. 本公司將不遲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匯出根據要約應付接納股東之總金額(惟須就向該等接納股東回購之H股扣除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
5.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警告

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將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務請股東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將予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

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